​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

《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惩治生产销售假冒

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2月3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废止〈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〉的议案》，决定废止《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，并报请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